

檔號：EDB(CG)/ADM/55/17/1

教育局通函第 75/2019 號

分發名單： 各中學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一備考

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 (2019-22)

摘要

本通函旨在介紹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及邀請中學出席有關簡介會。

詳情

2. 自 2014 年，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支援青年盡早進行生涯規劃，協助他們為自己未來升學和就業作出明智的選擇。其中，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分別推行不同計劃和措施，支援學校為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

3. 民政事務局設立的「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是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與中學合作舉辦各式各樣的生涯規劃項目，提升青年對生涯規劃及多元出路的認知，活動包括專題講座及工作坊、職場探訪和工作體驗等，除針對學生的需要，亦涵蓋為教師和家長而設的培訓及活動。新一輪資助計劃(2019-22)的概要，可參閱附件一。

簡介會

4. 教育局鼓勵學校與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生涯規劃相關活動。為讓學校了解計劃的內容，及有機會與參與的非政府機構互相認識，利便雙方洽商計劃下的合作空間，教育局聯同民政事務局合辦簡介會，向學校介紹計劃的運作模式。簡介會將以粵語進行，詳情如下：

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 西九龍海庭道 19 號香港紅十字會總部地下賽馬會演講廳

5. 學校如有興趣出席簡介會，請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或以前，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附件二)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4126 與教育局升學及就業輔導組聯絡，或致電 3509 7149 與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負責組別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錦光代行

2019 年 4 月 9 日

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2019-22)

背景

1. 生涯規劃是一個持續和終身的過程。自2014年，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讓青年盡早實踐生涯規劃，協助他們對香港的市場發展和行業前景有所掌握，從而可就自己未來升學和就業去向作出明智的選擇。其中，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分別推行不同計劃和措施，支援學校為學生提供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及生涯規劃教育。就青年就業而言，勞工處多年來為青年（包括已離校青年）提供各種服務，例如擇業輔導服務、職前培訓課程和在職培訓等，以提升青年的就業競爭力，協助他們投身社會。

2.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已於2018年4月成立，並訂定未來工作應先聚焦三個主要方向，其中包括研究如何協助青年選擇適合他們的學業出路，例如透過做好生涯規劃工作。行政長官在2018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表明支持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方向，當中包括透過促進決策局之間的協作、增加對非政府機構的資助、加強對學校支援，以及鼓勵商界參與，多方協力提升青年生涯規劃工作，協助青年人從校園過渡至職場。

3. 由民政事務局設立的「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與中學合作舉辦各式各樣的生涯規劃項目，例如專題講座及工作坊、職場探訪和工作體驗等，除針對學生的需要，亦涵蓋為教師和家長而設的培訓及活動，藉此提升他們對生涯規劃及多元出路的認知。

4. 青年發展委員會於2019年2月舉行了「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的聚焦小組討論會，聽取持份者(包括評審小組、曾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學校代表)就過往資助計劃的回饋和推展生涯規劃的經驗。參與資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均認同計劃的理念以及由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與學校合辦項目的運作模式。委員會通過由2019-20年起增撥資源優化資助計劃，務求更能回應參與計劃學校的校本需要，並加強非政府機構與學校之間的協同效應，期望達至質與量的提升。新一輪資助計劃(2019-22)的要點見下文。

計劃要點

5. 有關「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2019-22)」的要點如下：

- 非政府機構(申請機構)的擬議項目須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共 36 個月)期間舉行。項目推行期內，須為最少 5 間中學提供生涯規劃活動，每間學校至少須有 100 名中學生／家長／教師／畢業或離校不足 6 個月的舊生參與活動。
- 申請機構必須是項目的主辦機構，並與中學合作規劃、籌辦及推行項目。申請機構可自由設計項目下不同性質活動，例如研討會、工作坊、輔導服務、工作體驗等，但須就建議的活動及安排取得合作學校同意。
-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內夾附由每間與其合作學校（合作學校）的認可簽署人士簽署的意向書，表明每間合作學校原則上同意申請機構就資助計劃提出的項目建議。申請機構須確保每間合作學校在每輪申請中只支持一項申請，以及簽署一份意向書(若合作學校最終因機構的申請不獲批核撥款而參加後補配對機制(見下文第七及八段)者除外)。
- 為細化非政府機構和合作學校的分工及確保雙方不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申請機構必須在其申請表格中清楚說明機構和合作學校各自扮演的角色和分工、雙方舉辦不同類型生涯規劃活動的資源分配，以及雙方如何可達至協同效應。
- 建議的項目不得作牟利、籌款、商業、宗教或政治用途，以及不得與政府政策有直接衝突（例如：申請項目當中的工作實習是安排學生於煙草或酒精相關的公司工作，申請項目將不作考慮）。
- 如項目的對象為下列組別人士或建議下列活動，則會佔優 -
 - 家長；
 - 教師；
 - 畢業或離校不足 6 個月的舊生；
 - 因應特定學生組群(例如:非華語學生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等)的需要所設計的活動；
 - 讓學生直接體驗工作情況的活動，例如工作實習、試工或職場探訪等；
 - 全套整合的服務計劃，分階段或循序漸進推行活動，讓參加者逐步加深了解和認識生涯規劃；以及

- 產生長遠作用的活動，例如為就業出路擬備訓練材料及資料。
- 建議的項目必須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附帶開支。

6. 有關資助計劃的詳細內容，可瀏覽青年發展委員會網頁 <https://www.ydc.gov.hk/ylpa/>。

後補配對機制

7. 在過往資助計劃的模式下，為免資源重疊，每所學校只可夥拍一所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有部分學校最終或因非政府機構的申請不獲批核撥款而未能參與此計劃。為讓更多學校可受惠於資助計劃，及避免有學校因非政府機構的申請不獲批核撥款而未能參與計劃，委員會在公布申請結果後將隨即推出次輪的後補配對環節，讓學校有機會揀選與另一間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或讓非政府機構主動聯繫學校，將其納入為服務對象之一。這將有助擴大資助計劃的覆蓋廣度，確保全港所有願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中學均有機會參加計劃。

8. 委員會秘書處在公布主輪評審結果時，會向成功獲批資助的機構和落選機構的夥伴學校提供雙方的名單，邀請它們自由配對和考慮合作安排，而機構須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向秘書處提交後補配對機制下新增的合作學校數目、名稱及受惠人數，以及新增合作學校的意向書。我們期望以上改善措施可擴大資助計劃的覆蓋廣度，確保全港所有願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中學均有機會參加計劃。有關後補配對流程圖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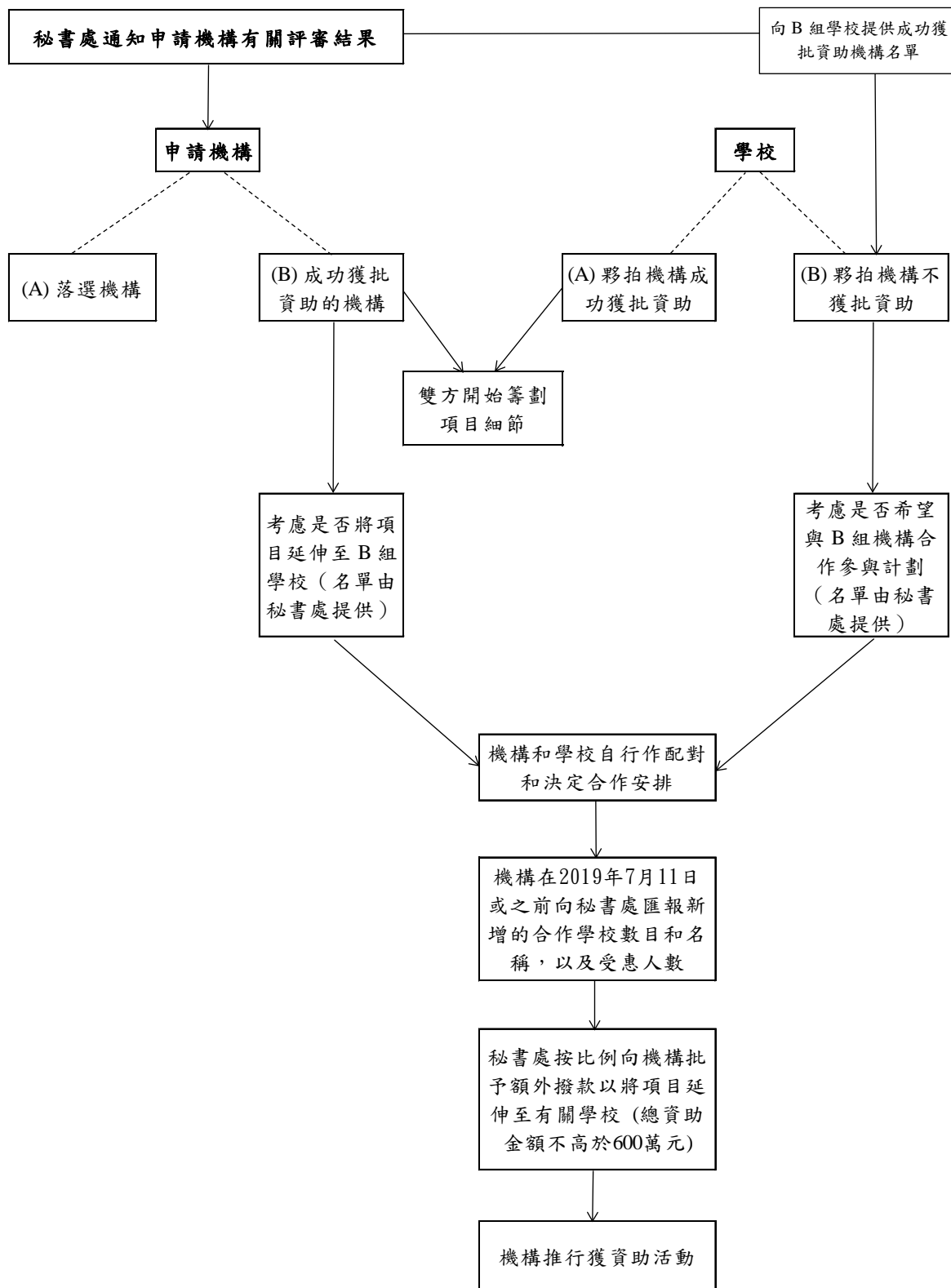
推行時間表

9. 計劃推行時間表如下：

時間表	主要安排
2019 年 3 月 29 日	邀請機構遞交申請
2019 年 4 月 17 日	簡介會 – 向非政府機構及學校作出簡介

2019年4月30日	截止申請
2019年6月	公布主輪申請結果，並邀請獲批申請的非政府機構在後補配對機制下遞交次輪申請
2019年7/8月	公布在後補機制下的申請結果
2019年8月	政府與獲批申請的非政府機構簽訂協議
2019年9月	開展活動

後補配對流程



香港添馬
政府總部西翼 6 樓
民政事務局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591 6002)
(電郵地址：ylpa@hab.gov.hk)

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 (2019-22)
簡介會報名表格

簡介會

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西九龍海庭道 19 號
香港紅十字會總部地下
賽馬會演講廳

現確認我們會派出以下人士出席簡介會：

姓名

職銜

(由於場地所限，每所學校只可派出一位代表出席簡介會。)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註：貴校如有意出席簡介會，請填妥此報名表格，並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5 日。我們會為貴校預留座位而不再另函通知，請學校代表依時出席。